

实物资产移交确认书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

甲方为联合取水泵房资产的拥有方；乙方作为联合取水泵房资产的受让方。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联合取水泵房资产进行移交，经双方确认标的资产正式由甲方移交给乙方。标的资产移交后，甲方不再负责任何保管义务，发生的丢失、损毁、贬损等（包括但不限于）一切损失及不良后果，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因该标的位于蚌埠淮河闸风景区，与蚌埠市中环水务（蚌埠四水厂）为同一取水设施，乙方如需对标的进行拆除、改建或经营等行为，应提前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，如不履行相关手续擅自拆除或改建，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；该标段的设备设施在公共区域因拆除或遗弃所以对河道、道路、等区域，以及城市公共供水取水设施造成安全隐患、安全事故导致修复（恢复）、整改、赔偿等问题，均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，导致的安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